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63.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44%。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22.6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3)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 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为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9) 本次发行 A 股的决议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股数 6163.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 (1) 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 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同意股数 6163.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

同意股数 6163.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适应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际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

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5)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业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股数 6163.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备公司上市后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63.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63.6 万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63.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63.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严格规范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以备公司上市后适用。

同意股数 6163.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同意股数 6163.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

同意股数 6163.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股数 6163.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同意股数 6163.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 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卫



2017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关博

2017 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光华

2017 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江瀚（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 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北京信中利益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2017 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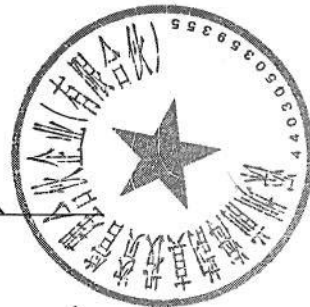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深圳前海韵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2017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莱芜和灵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2017 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新余嘉亿聚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2017 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山东涌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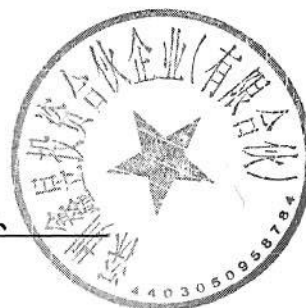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深圳鑫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2017 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李 敬： 李敬

陈 新： _____

王 涛： 王涛

高文秀： 高文秀

李敬函： 李敬函

康成玲： 康成玲

张凤玲： 张凤玲

张玉生： _____

丁臣堂： 丁臣堂

赵敦峰： 赵敦峰

李敬奎： _____

张 恒： _____

谭守清： 谭守清

任子荣： 任子荣

帅志军： _____

巢 明： _____

陈蕴晖： _____

熊新平： _____

2017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田 昱： 田昱

许桂芳： _____

杜宝军： 杜宝军

张永利： 张永利

王召英： 王召英

王月聪： _____

刘兴梅： 刘兴梅

赵洪绪： _____

麻 琳： 麻琳

马 岳： 马岳

徐怡旻： _____

陈沁刚： _____

张建春： _____

吴 美： 吴美

马英华： _____

高希俊： _____

2017 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李 敬：_____

陈 新：_____

王 涛：_____

高文秀：_____

李敬函：_____

康成玲：_____

张凤玲：_____

张玉生：_____

丁臣堂：_____

赵敦峰：_____

李敬奎：_____

张 恒：_____

谭守清：_____

任子荣：_____

帅志军：_____

巢 明：_____

陈蕴晖：_____

熊新平：_____

2017 年 9 月 15 日